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,會議紀錄。 ,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.11.
17 全櫃聯總字第 1100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0年11月16日
	總號 399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1004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會議紀錄乙份，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、監事會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(110)年11月3日下午15點00分，假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翠庭廳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

二、呈請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會議日期：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天成大飯店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00分

地點：天成大飯店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45人，實到34人、請假11人，共出席34人

理事：蘇信璋(事假)、許崇溥(事假)、陳清景(事假)

吳東雄(事假)、陳萬賢(事假)、陳怡成(事假)

賴憲昌(事假) 7人

常務監事：張文慶(事假) 1人

監事：楊義和(事假)、余琇如(事假)、黃正源(事假) 3人

1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2、長官暨來賓致詞：(略)

3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議程資料 2-3 頁。

4、會務工作報告：詳議程資料 3-4 頁。

5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（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敬請審查本會110.5.1~110.10.31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明：本會110.5.1~110.10.31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後，收支憑證及帳冊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（高雄市公會提）

案由：船公司於高雄港區向港務公司承租碼頭辦理貨櫃交、領櫃業務，因採取聯營制度後，嚴重影響貨櫃運輸業之正常營運秩序。

說明：船公司於碼頭採取聯營制度後，受到碼頭場地限制，機具老舊、作業人員短缺，調度嚴重失衡、效力差，交領櫃業務約需3小時左右，經會員公司強烈積極反應，各貨櫃碼頭仍無法改善解決長久的垢病。

辦法:1. 建議船公司應將進出口貨櫃分流至各船公司承租之貨櫃碼頭後，再由運輸業者進行交、領櫃業務，減少作業時間，以提高陸上運輸量。

2.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1. 碼頭塞車，本會依會員之反應，一再向主管機關陳情在案。前交通部林部長接任時，非常重視此問題，指示前黃政次積極處理，但卻未見成效，最近反而更加嚴重。

最近雖然報載世界各國都有塞港、缺櫃、缺工之現象，110.9.27 祁政次召開會議，研商貨櫃集散站及貨櫃貨運業司機缺工時，秘書長也直言向次長反映，碼頭塞車在疫情來襲前就有，疫情的影響只是讓它更嚴重化而已。希望主管機關要確實研究塞車之原因，坦然面對，才能解決問題，綜和大家之意見如下：

- (1) 受勞基法之影響，整個運輸生態改變。
 - (2) 港口機具老化。
 - (3) 自動化作業落後，無法跟上作業型態之改變，作業效率無法提升。
 - (4) 船公司改變聯營方式，碼頭之作業能量，無人整合，有權責之監管單位，也無力感。
2. 這次理監事會，承蒙主管機關之重視，指派航港局陳副局長、高雄港務分公司蘇副總經理、基隆港宋港務長親臨會場，聆聽大家之心聲，非常感謝，希望能有好結果。
3. 高雄市公會鄭理事長，針對高雄港採聯營制度，影響正常營運秩序，建議將進出口貨櫃分流，主管機關答應會依港口別，針對問題召開協商會議。
4. 立法委員林岱樺雖今天無法出席，但也非常關心，交待主任就今天之會議結論，要呈報立委知悉。
5. 主管單位雖在交通部，但涉及層級和勞動部的關係非常大，是否應將層級提高，由上級來跨部會協調，才能有效解決問題。
6. 會員提議如碼頭塞車問題無法解決，是否大家來響

應政府五倍券經濟振興案，擴大舉辦國內自強活動。

第三案：（桃園市公會提黃仁安先生）

案由：有關工廠、倉庫車輛出入口前之道路遭劃設為雙黃實線時，車輛必須違規左右轉才能進出大門，建議修改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條文或以解釋令界定「允許車輛迴轉路段」之範圍。

說明：1. 本案經世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仁安先生提案，經會討論後，向新竹縣政府溝通過，但一直無法獲得滿意之結果。

2. 查「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本標線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。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，均整段劃設之。」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所明定，按此可知除非屬於「允許車輛迴轉路段」，才能例外避開整段劃設。

3. 由於貨櫃貨運運輸業者經常需往返全國各大工業區送貨，但卻發現工業區之工廠或倉庫大門口面臨之道路有劃設雙黃實線，導致車輛無法左轉或右轉進入工廠，且全程亦無適當迴轉車道供貨車迴轉，致使運輸業者必須違規左轉或右轉進入廠區，迫使運輸業者違規受罰。

4. 然而，因是否屬「允許車輛迴轉路段」，無一致性之標準，導致一國多制，並形成機關、學校同樣面臨雙黃實線無法進出之狀況，因此建議針對工廠、倉庫及機關、學校大門口面臨之道路為雙黃實線時，將大門口處列為「允許車輛迴轉路段」，則可依法例外避開，以利車輛能順利合法進出輸運，促進產業之發展。

辦法：1. 建議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應，修改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條文內容為「除交岔路口或工廠、倉庫、機關、學校大門等允許車輛迴

轉路段外」，或以解釋令界定「工廠、倉庫、機關、學校大門等屬允許車輛迴轉路段之範圍」，以解決運輸業者車輛進出問題並避免一再違規受罰。

2. 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: 1. 隨即向陳立委秀寶助理請教，她認為這不是通案，要修改法規，可能有難度，建議要以專案來處理。
2. 又依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是依管轄區域來承辦，所以應該是向新竹縣政府陳情，經查世聯已和新竹縣政府多次溝通過，但還是無法解決，公路總局建議，要和路政司溝通。
3. 11月1日在某會議中有遇到交通部主管，並向它們請教，相關資料已於11日轉交路政司研究。

臨時動議:

第一案: 理事會提(延續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臨時動議第一案，因台中市(直)公會又有新問題發生，因此列入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)

案由: 續辦「有關現行汽車貨運業租用同業營業半拖車之行政作業簡化」案。

說明: 1. 因台中市(直)公會又提新問題如下:

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8 月 30 日發文字號: 路運綜字第 1100056511A 號函之說明第二項(二)小項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租用同業營業車輛係為滿足短期營運需要，租用.....，租期以 6 個月為限，今有業者要辦理危險物品通行證時，板架租約固定從 1/1~6/30，7/1~12/31，10/1 新辦危險物品通行證，監理單位以此張公文第二項第(二)小項為由，要求業者板架租借不可以續辦要斷一天，等同要從 1/2~6/30，7/2~12/30，造成新辦危險物品通行證時間 10/1~12/31 不能半年，因為板架續租要隔一天，造

成業者不便，若斷的那天業者沒有通行證要如何營業，萬一發生問題，要如何處理？

因此理事會將此案，改列臨時動議來討論。

2. 台中市(直)公會會員於10月欲辦理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時遭拒，遂向本會反映，秘書長隨即向公路總局陳述，雖暫獲准續辦，但主辦監理站仍堅持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，「租期以6個月為限」，在實務上可能會有問題，擬建請公路總局能解讀此規定之用意為何，以利營運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鄭副理事長榮勳陳述，在民國59年美國 Sea Land 公司引進貨櫃運輸概念來台灣時，貨櫃都是在板架上，所以板架大都是船公司提供，交由運輸公司管理，所以一部曳引車頭，都附屬很多板架，以利運輸作業，當然主管機關在制定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14條也有其用意，我們也非常配合，均依規定辦理，也從來就沒有發生過有要間隔一天的規定，大家相安無事也過了那麼久。其實在實務端運作的我們，一直希望申辦的作業程序要簡化。現在電子技術那麼先進，駕駛員的駕照都可以不必隨時戴在身上，警察單位就可直接查詢，稅務機關要催繳稅，連自己可能都忘記的資產，都會非常清楚的跑出來，為什麼這種例行的一般事務不考慮去用車聯網的概念來管理，如此一來，不但可以減少很多監理人員之工作，更可以減少紙張的浪費，達到無紙化的環保概念。
2. 其他還有很多位會員提到，白牌車之管理是否應努力取締，否則會造成不公平的問題。
 3. 綜上陳述，秘書長認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港口別，召開協商會議解決問題，如再沒辦法解決，就要拜託立委來協調。
- 但曾經當過幾屆立委的全國商總許理事長建議，應直接向立委陳情，以爭取時效。

第二案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自強活動案。

說明：因受疫情影響，已很久沒有辦會內的交誼自強活動，在討論提案中，有會員提議要響應政府五倍券振興經濟，建議擴大辦理國內自強活動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經理事長裁決，請王監事會召集人玉琳擔任籌備小組，籌劃自強活動。

2.徵詢大家意見後，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7、散會(餐敘)